

臺灣臺北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705號

原告 劉俐瑤 (送達地址詳卷)

被告 江宇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不與焉。交付金錢之地點難謂屬債務履行地。再依現今金融交易習慣，給予他方銀行帳戶之帳號供轉帳付款，乃屬交易常態，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取款方式更屬多樣，當事人不必然需至系爭分行所在地臨櫃取款，自無從僅因兩造約定匯款帳戶或領款帳戶，即認雙方有以該帳戶之開立分行地址作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前就車貸餘款訂立還款協議書，約定被告每月30號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至原告指定郵局帳戶，詎被告未按期清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係在桃園市大溪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雖主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址設台北市大安區，是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然匯款本為現今交易常態，原告可由任一金融機構取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難僅以雙方約定匯款帳戶為債務履行地之約定而為管轄權之依據。況依原告提出之還款協議書記載原告指定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-****410，係楊梅光華郵局，有該局資料在卷可稽，縱認此為兩造債務履行地之約定，亦非屬本院轄區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

01 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
03 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7 法 官 李宜娟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沈玟君